

证券代码：834596

证券简称：拜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德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洪立阳、王瑾媛、杨明、谢小昌、叶爱国、甘少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胡德芳先生的辞职报告，胡德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规定的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胡德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由胡德芳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张广东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胡德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沈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章程原第七条为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现拟将第七条修改为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